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223号

山东省齐河县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意见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山东省齐河县引入 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意见的函

山东省水利厅：

按照2015年4月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议的有关要求，2015年5月25日，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你厅报送的《山东省齐河县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鲁水农字〔2015〕24号）进行了咨询。现将咨询意见（见附件）反馈你厅，建议你厅参考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后，向省人民政府汇报，由你厅和德州市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实施。

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的公益性，使政府和市场“两只手”有机结合、相得益彰，确保农田水利设施能建能成、受益面广开展试点，很有必要。试点要在粮食作物地下水灌溉引入社会资本，找到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的结合点与分界点，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合力作用，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的建管效率和效益，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同类地区

附件：山东省齐河县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意见



附件

山东省齐河县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意见

2015年5月25日,水利部组织召开《山东省齐河县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咨询会。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水资源司、财务司、农水司、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山东省水利厅,德州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齐河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山东省水利厅对《实施方案》的介绍,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讨论。咨询意见如下:

一、关于试点目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汪洋副总理关于农田水利“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指示精神,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的积极性,使政府和市场“两只手”有机结合、相得益彰,确保农田水利设施能建成、长受益而开展试点,很有必要。试点以在粮食作物地下水灌区引入社会资本,找到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的结合点与分界点,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合力作用,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的建管效率和效益,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同类地区

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提供经验为目标是合适的。

二、关于试点地点和范围。原则同意将山东省齐河县焦庙镇作为试点项目区。试点项目区位于黄河北岸，耕地面积 5292 亩，涉及 7 个行政村，涉及农户 548 户，2940 人；项目区地势较高，抽取地下水灌溉，主要种植小麦和玉米。

三、关于指导思想与目标。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指导思想与目标。试点实施过程中，要注重把握和落实“节水优先、两手发力”、“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总体要求，保证农民、社会资本、政府三方共赢。

四、关于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方案。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管理的思路、工程实施与产权移交、管护等相关政策。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程序、工程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比选方案；尽快完善出台节水激励、产权改革等配套政策。

五、关于工程技术方案。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技术方案。建议：进一步复核作物灌溉定额；结合农业生产实际，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复核工程技术参数、管网水力计算；细化完善典型设计和轮灌制度；进一步复核投资概算取费标准、主要工程量和工程投资。

六、关于水权与水价。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初始水权分配办法、项目区用水控制指标和水价确定方法。建议：项目实施

过程中,依据当年可用水量确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种植的作物和灌溉方式确定用水定额。用水总量和灌溉定额一年一核定,一年一配置;完善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加强水权交易监管。

七、关于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组建。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组建思路。建议:进一步明确合作社经费来源与资金使用范围;完善合作社监管机制,保证资金合理支出与用水户灌溉效益;提出用水户全过程参与试点建设的具体措施。

八、关于政府扶持政策及激励约束机制。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政府扶持及激励约束相关政策与规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工程维护费和政府保护补贴资金来源,完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复核节约用水奖励标准。

九、关于保障措施。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保障措施。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细化完善政策、资金、技术以及监测评估保障措施。

齐河县人民政府应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商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试点取得成效。